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资委批准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签署了《关于转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鱼跃科技受让北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11,501,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与鱼跃科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鱼跃科技受让华润医药投资持有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因此触发鱼跃科技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即鱼跃科技将向除北药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5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接北药集团通知，北药集团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3

号), 同意北药集团将所持本公司 11150.1 万股股份转让给鱼跃科技。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